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同「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07年12月31日進行而對該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0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撰,並作出下述調整。

	2007年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及4	附註5及6	
根據發售價每股1.30港元.....	1,816,375	994,574	2,810,949	0.76	0.85
根據發售價每股1.70港元.....	1,816,375	1,334,862	3,151,237	0.86	0.97

附註:

- (1) 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即根據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65,733,000元,並就200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9,358,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分別每股1.30港元及1.70港元,並已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惟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08年5月23日的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09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並無就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 (4) 本集團物業於2008年3月31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不會將重估增值計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而非重估值入賬。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物業估值,本集團物業的重估增值約為人民幣580,900,000元。倘將重估增值計入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每年的額外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3,944,000元。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並根據全年已發行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計算。
- (6)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2008年5月23日的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09元兌換為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發出的報告

吾等就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本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以提供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的影響，惟僅供參考。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須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就此向閣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就以往發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報告應聘工作香港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

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考慮有關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說明作為充分憑證，以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已恰當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條有關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以及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核數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將本報告視為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編製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撰，惟僅供說明，且基於假設，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經審核無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載基準恰當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披露規定，所作調整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08年5月30日